

# 東海大學 學年度 學期交換至國外學校學生修習課程及成績認定申請表

【本表適用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課學生】

學 號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電話(宅)	
	_____學系(學位學程) _____組 _____年級			行動電話	
交換地區 或 國 家		學校名稱		E-mail	
修課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				

採認科目學分：請附國外（大陸）學校選課證明及教學大綱。

本校採認科目/成績(本欄學生勿填)					國外交換學校修習科目/學分				審 查 結 果		
選 別	開 課 代 碼	中 文 科 目 名 稱 ( 不 得 簡 稱 )	學 分		成 績		科 目 名 稱 ( 不 得 簡 稱 )	學 分		教 學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審 核 人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會辦單位：(本表於成績登錄後由註冊組影送一份交由申請學生送國際處存參。)

<b>1.國際處</b>	(交換生身分確認)	<b>2.系所主管審核</b>	
<b>3.通識中心 主管審核</b>	(非通識課程者本欄免辦)	<b>4.註冊組(收件)</b>	
<b>5.課務組 (選課處理)</b>		<b>6.註冊組(成績登錄)</b>	

附註：

1. 交換生申請學分採認以一次為限，其為第一學期截止者應於2月底前辦理，於第二學期截止者應於9月底前辦理。
2. 本表填妥後(本校採認科目代號/名稱/成績欄由所屬學系或通識中心填寫，學生勿填)，檢附正式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校選課證明及教學大綱送請國際處簽核，再送請系(所)審查，並經系(所)主管簽核後，送至註冊組收件轉請課務組於完成選課處理交由註冊組複核及登錄成績。
3. 各系所進行學分採認，請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七點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審查(系所辦理科目學分採認，請對照本校開課科目表，採認其必選修別及學分數，通識類課程由通識中心比照辦理)後，由申請學生依前揭流程辦理後續事宜。